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5.境外股权架构的合规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4
问题 6.其他问题.....	5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7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资格.....	76
四、发起人和股东.....	79
五、发行人的业务.....	8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10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0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睿健医疗**”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

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L10080 号）（以下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称“审计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L10283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相应地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条件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5.境外股权架构的合规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1) 发行人设置境外控制架构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普华和顺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及美宜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控制公司 50.55%的股份表决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38.68%股份，Yufeng LIU 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股权，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公司 17.11%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为 Yufeng LIU 的女婿，Yufeng LIU 与蒲忠杰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②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普华和顺借款。③发行人多个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互相代付代缴员工薪酬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过程合规性。②结合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治理结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美宜科投资收购款的资金调动过程，公司分红的资金流转过程，说明发行人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简称“实控人关联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控人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客户，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者任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职及上市后保持履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控人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④说明普华和顺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是否符合香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是否符合港股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分拆上市程序。⑤说明分拆事项信息披露合规性，申请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境外公开市场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⑥说明普华和顺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影响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2) 实控人关联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付代缴员工薪酬和社保公积金，发行人为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付代缴员工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实控人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业绩下滑，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因素是否改变，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正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目前防止发行人对实控人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张月娥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 女儿、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妻子，为普华和顺历史股东、发行人历史董事，目前为乐普医疗间接股东、普华和顺执行董事。②陈国泰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26.86% 的股份。③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普华和顺、乐普医疗及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的变动情况，张月娥女士辞职和转让股权的原因，说明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未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②说明陈国泰是否与普华和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普华和顺的治理结构、董事等关键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情况等，说明 Yufeng LIU 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机制，其最终控股股东地位是否稳定及维持最终控股股东地位的具体措施。③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路径，说明其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安排的可执行性。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历史上曾多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且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未覆盖全部义务承担主体，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附恢复条件。②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骏北京”）为公司创始股东，同时为 Yufeng LIU 之子张文东实际控制的主体，该公司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宁波医惠。

③2016年乐普医疗增资价格为1.33元/股，2016年3月朱祥凯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为1元/股。④2023年12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老股价格为8.9102元/股，认购新股价格为9.2529元/股，2024年3-6月三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8.9102元/股。⑤2015年6月甘释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上海钧卫，除股权转让款外，上海钧卫与甘释良及甘释良控制的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说明其为正常资金拆借。⑥发行人挂牌后发生多次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权转让，其中蒋璐铭、范思永、甘释良受让上海钧卫持有的股份，蒋璐铭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磐锦华合伙人之一，与上海磐锦华之间存在往来款，范思永为老股东魏万炜的亲属且与魏万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甘释良为上海钧卫合伙人之一、与上海钧卫存在往来款。请发行人：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等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是否及于全部义务承担主体，恢复条件的具体内容。②说明宁波医慧的控制权归属，Yufeng LIU、蒲忠杰是否曾于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处持股或任职，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向发行人出资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及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说明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④说明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新老股东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2）就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层面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真实性、出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及其合理性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设置境外控制架构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一）说明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过程合规性。

1、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30日，普华和顺发布《主要及关联交易-收购目标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指出，“目标公司（即‘睿健医疗’）股东乐普医疗持有目标

公司 18%的股权，因此乐普医疗为目标公司主要股东。由于蒲忠杰博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视为乐普医疗之实际控制人及蒲博士为普华和顺执行董事张月娥之配偶，故乐普医疗为张月娥女士之联系人。鉴于张月娥女士之联系人乐普医疗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28（2）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收购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2、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过程合规性

（1）收购程序合规

2021 年 11 月 30 日，美宜科投资与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钧卫”）、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辰”）、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垚”）及王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宜科投资购买睿健医疗 51% 的股权。普华和顺于同日发布《主要及关联交易-收购目标公司 51%股份》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普华和顺发布公告，因需更多时间落实通函部分资料，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寄发通函（含交易详情、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等）寄发日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和顺寄发股东特别大会通函，谨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关于确认、批准及追认由普华和顺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及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及王滔（作为卖方）及睿健医疗（目标公司）所订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目拟进行交易。普华和顺同时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函件》《会计师报告》等展示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购买价款为 99,457,970.00 美元且应当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连续十二个月的经调整的公司净利润的金额进行调整。

2022年1月21日，普华和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收购睿健医疗51%股权事项。其中，于股东大会召开时持普华和顺50,000股股份的张月娥女士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放弃投票。（张月娥女士自2024年6月4日后已不持有普华和顺股份）。

2022年1月21日，睿健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及王滔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1%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48,818,002元）转让给美宜科投资。

2022年1月21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向睿健医疗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75364001X）。

美宜科投资于2022年2月至6月期间，以普华和顺为其提供的借款，向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及王滔支付购买价款，合计为100,381,796.00美元。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2022年1月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股份的交易，除过：（i）已于2021年12月23日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出具的许可函，确认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该次收购事项的通函草拟本已无其他意见，及（ii）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就该次收购事项交付的文件之外，已不存在尚未取得的根据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普华和顺或美宜科投资需要于香港获取的政府或监管同意、批准、授权、许可或命令；已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根据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普华和顺或美宜科投资需要于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完成的文件交付、注册或公证以及其他该等手续。该次收购不违反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由任何对普华和顺和美宜科投资有管辖权的香港政府或监管部门或机关发布的命令、规则或规例。

（2）收购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

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美宜科投资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普华和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普华和顺的第一大股东为 Cross Mark Limited，最终控股股东为新西兰公民 Yufeng Liu，因此普华和顺亦非境内居民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故不适用上述返程投资有关规定，因此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不涉及返程投资问题。

(3) 收购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所涉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该规定已取消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G358”。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规定，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涉外资股份变动应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美宜科投资就投资睿健医疗事项已完成“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转让方王滔、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穿透至自然人的合伙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4) 公司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以及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属于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

综上，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收购过程具有合规性。

(二) 结合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治理结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美宜科投资收购款的资金调动过程，公司分红的资金流转过过程，说明发行人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1、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治理结构

(1) Cross Mark Limited

根据 Yufeng LIU 出具的说明，Cross Mark Limited 为 2007 年依据英属维京群岛（BVI）相关法律设立在英属维京群岛（BVI）的公司，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设有 2 名董事。根据 Cross Mark Limited 的章程 84 条：“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应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权支付公司组建和注册前期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可行使公司未被 BVI《商业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要求必须由公司股东行使的一切权力，但须遵守经《组织章程细则》授权的任何权利委派以及股东决议的要求”。

(2) 普华和顺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及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资料，普华和顺董事会设有 6 名董事，包括 1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普华和顺董事会负责公司之领导、控制及管理，并监督集团业务、策略决定

及表现，以实现集团有效经营及增长，以及为投资者提升价值之目标，在董事会决议层面，每位董事均会恪守受托人义务（fiduciary duty）在进行决策时独立考虑普华和顺自身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决策。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自普华和顺上市起至说明出具日，普华和顺董事会做出的提名、动议、投票不存在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层面，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其有重大利益的议案上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自普华和顺上市起至说明出具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告，普华和顺的股东做出的提名、动议、投票不存在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情况。

(3) 普华和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情况

根据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普华和顺由其提名委员会负责物色资格及适合担任董事会成员之人士，并甄选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于选择董事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可参考若干标准，例如普华和顺的需求、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候选人的诚信、经验、技能及专业知识及候选人将为履行其职责及责任而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必要时，可能委聘外部招聘专员进行筛选程序。

普华和顺的董事选任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批准，所有董事均有不超过三年的固定任期，须于现有任期届满后重续。同时，董事会亦有权委任董事，唯经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会于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并需要在该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通过重选才能继续担任董事。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自普华和顺上市起至说明出具日，董事会对董事选任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告，股东大会对董事选任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据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公司业务的总经理及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定。普华和顺高级管理层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任命，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任命。

(4) 美宜科控股和美宜科投资董事会运作及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依据美宜科控股出具的说明，美宜科控股设有两名董事。根据普华和顺集团的决策、《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管理美宜科控股业务。（根据美宜科控股的章程 86 条：“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应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权支付公司组建和注册前期及相关的的所有费用，并可行使公司未被 BVI《商业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和细则》要求必须由公司股东行使的一切权力，但须遵守组织章程细则的授权以及股东决议的要求。”）

依据美宜科投资出具的说明，美宜科投资设有两名董事，下设财务部、投资管理部 and 人事行政部。根据普华和顺集团的决策、《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管理美宜科投资业务。（根据美宜科投资的章程第 3 部分 1.3 条：“（1）在《公司条例》及本《章程细则》的规限下，本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Cross Mark Limited

Cross Mark Limited 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依据英属维京群岛（BVI）相关法律设立在英属维京群岛（BVI）的公司，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2007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成立，注册名为 Cross Mark Limited	/	/
2007 年 2 月 6 日	向张文东配股	+100	100
2009 年 1 月 1 日	张文东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份转让给 Yufeng LIU	0（持有人变更）	100

(2) 普华和顺

普华和顺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备注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成立，注册名为 Pyholding Limited,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认购第一股	+1	1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总股本 (股)	备注
2011年5月13日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将 1 股转让予 Yufeng Liu, 并向其配发 99 股新股	+99	100	Yufeng Liu 成为唯一股东
2012年9月	Yufeng Liu 将其全部 100 股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 Cross Mark Limited	0 (持有人变更)	100	实益拥有人仍为 Yufeng Liu
2013年1月	股份拆细: 每股 1 美元的 1 股拆为每股 0.0001 美元的 10,000 股	拆细后相当于: 1,000,000 股 (原 100 股)	1,000,000	法定股本仍为 50,000 美元, 分为 500,000,000 股
2013年2月	向 Cross Mark Limited 配发股份 (Cross Mark Limited 资金来源为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等可转换贷款)	+62,560,163	63,560,163	认购价每股 1.00 美元, 总金额 62.56 百万美元, 用于收购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业务
2013年2月至3月	Cross Mark Limited 向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Sparkle Wealthy Limited、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转让共 31,779,446 股份以偿还可转换贷款	0 (转让)	63,560,163 (发行股本不变)	转让后股权: Cross Mark 50%、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25%、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19.38%、Sparkle Wealthy Limited 5.62%
2013年5月	向股东 Cross Mark、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及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配发及发行新股, 收购其持有的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	+21,658,670	85,218,833	骨科业务并入集团, 股权结构再次调整
2013年5月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与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现金认购新股	+9,055,512	94,274,345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出资 1,779 万美元,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出资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总股本 (股)	备注
				938 万美元, 用于收购威曼和博恩少数股权
2013 年 6 月	公司更名为“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	94,274,345	
2013 年 10 月	法定股本扩充至 500,000 美元, 分为 5,000,000,000 股	—	94,274,345 (发行股本不变)	拟港股上市
2013 年 11 月	普华和顺以其股本溢价资本化发行 1,105,725,655 股股份	1,105,725,655	1,200,000,000	资本化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11 月	全球发售完成 (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新增公众股 400,000,000	1,600,000,000	股权比例见上市后表格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行使超额配股权, 公众股增加 60,000,000 股	+60,000,000	1,660,000,000	各原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4 年	股权激励行权	+16,926,761	1,676,926,761	—
2015 年	股权激励行权	13,407,407	1,673,022,168	—
2015 年	注销已购回股份	-17,312,000		
2016 年	股权激励行权	159,236	1,590,317,4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中包含已购回未注销的 4,879,000 股股份
2016 年	注销已购回股份	-82,864,000		
2017 年	股权激励行权	+2,149,682	1,568,632,086	—
2017 年	注销已购回股份	-23,835,000		
2018 年	股权激励行权	+614,012	1,569,246,098	—
2019 年 1 月 24 日	控股股东 Cross Mark Limited 市场增持 28,000,000 股股份	0 (总股本不变)	1,569,246,098	Cross Mark Limited 持股比例从 34.86% 升至 36.65%
2020-2021 年	无	无变化	1,569,246,098	
2022 年	注销已购回股份	-3,614,000	1,565,632,098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总股本 (股)	备注
2024 年	注销已购回股份	-32,401,000	1,533,231,0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中包含 46,496,000 股库存股
2025 年	注销已购回股份 (包括库存股)	-59,642,000	1,473,589,0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中包含已购回尚未注销的 2,045,000 股股份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无	无变化	1,473,589,098	2026 年 1 月 31 日股本中包含已购回尚未注销的 2,722,000 股股份

(3) 美宜科控股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宜科控股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 (BVI) 设立的公司，普华和顺持有美宜科控股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1 万股，持股比例 100%，自美宜科控股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美宜科投资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宜科投资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于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美宜科控股持有美宜科投资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1 万股，持股比例 100%，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美宜科投资收购款的资金调动过程

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股权出资来源为普华和顺借款。

2022 年 2 月 9 日，普华和顺从其银行账户向美宜科投资转账 61,000,000.00 美元；2022 年 2 月 28 日，普华和顺再次从其银行账户向美宜科投资转账 41,000,000.00 美元，合计转账 102,000,000.00 美元。2022 年 2 月-6 月，美宜科投资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4、公司分红的资金流转过程

2023 年 9 月，睿健医疗向美宜科投资支付分红款 6,763,714.93 美元。根据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向美宜科投资支付 52,086,300.7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预扣预缴美宜科投资股息相关企业所得税 2,604,315.04 元人民币后，根据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3157999963，向美宜科投资支付款项 6,763,714.93 美元。

2024 年 3 月，公司根据税务局最终核定情况，代美宜科投资补充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604,315.03 元；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美宜科投资补缴税款人民币 2,604,315.03 元。美宜科投资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 10%。

针对该次分红，睿健医疗已向银行提交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并完成银行外汇业务办理。

美宜科投资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述款项，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直接转账给普华和顺银行账户用于直接派息给普华和顺。

5、发行人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1）普华和顺设置中间层控股公司原因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相关考虑主要如下：①在受益人/母公司和被投资实体之间进行风险隔离；②可以通过中间控股公司代表受益人/母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业务的操作；③被投资实体的分红会先分给中间控股公司，有机会使上层母公司或受益人可以对实际享受分红从而产生纳税义务的时间进行更灵活的安排。

（2）设置美宜科投资（香港公司）的原因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相关考虑主要如下：除上述（1）外，因为业务上普华和顺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海外/集团功能大多在香港进行，因此有一个香港中间控股公司能够：①反映具体控股管理业务的发生地；②有机会享受中国/香港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包括分红预扣税的优惠税率）。

（3）设置美宜科控股（BVI）公司的原因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相关考虑主要如下：除上述（1）外，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需要对被投资业务进行剥离，转让 BVI 公司层面的股权不需要交印花税。上述原因不代表目前或过去有股权处置计划，只是在设立架构时针对技术上可能出现的各种潜在情形做的提前考虑。在其他情况下不涉及上述印花税。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有其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6、发行人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如前所述，并结合参考境外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及 2026 年 2 月对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公司治理、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的商业背景、分拆发行人境内上市合法合规性等相关内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各层境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清晰，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简称“实控人关联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控人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客户，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者任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职及上市后保持履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控人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简称“实控人关联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乐普生物年度报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网络公开信息等资料，实控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序号	关联企业	公司业务
Yufeng Liu	1	普华和顺	输液器业务、再生医用生物材料业务、血液净化业务（睿健医疗）
	2	Cross Mark Limited	投资控股
	3	Primark Limited（Cayman Islands）	投资控股
	4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5	美宜科控股	投资控股
	6	美宜科投资	投资控股
	7	秦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序号	关联企业	公司业务
	8	北京汇通中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技术服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张月娥	1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投资控股
张文东	1	陕西秦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经介入类医疗器械
	3	珠海市横琴泰杰灿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	珠海市横琴泰杰鼓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	墨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眼科手术器械
蒲忠杰	1	乐普医疗	心血管疾病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板块分为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
	2	乐普生物	聚焦肿瘤治疗领域创新生物制药
	3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	上海芄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	宁波知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技术服务
	10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1	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2	嘉兴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3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肿瘤及肿瘤支持领域的小分子创新药开发
	14	浦合康达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	嘉兴安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	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7	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序号	关联企业	公司业务
	18	北京越之康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蒲绯	1	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蒲珏	1	CEREBLUE LIMITED	投资控股
	2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	天津元思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4	天津元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	天津慧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6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高发癌症的早筛和辅助诊断
	7	阮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	BLUEPEACE LIMITED	投资控股

注 1：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乐普生物均为合并口径。

注 2：北京汇通中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 3：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由上表可见，公司实控人关联企业中，大部分从事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技术服务等非医药行业业务。公司实控人关联企业从事医药行业业务的主要包括普华和顺及其下属企业、乐普医疗及其下属企业、乐普生物、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杰伟业”）、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克伦”）、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克伦”）、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合医药”）。

（1）普华和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普华和顺专注于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中高增长及高利润率的板块，拥有输液器业务、血液净化业务和再生医用生物材料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血液净化业务方面，主要通过睿健医疗从事相关业务；输液器业务板块方面，主要通过普华和顺旗下公司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输液器、留置针、胰岛素针等；再生医用生物材料板块方面，普华和顺子公司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组织再生材料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包括疝修补、烧烫伤、口腔修补、乳房修补、注射美容等。

（2）乐普医疗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乐普医疗是心血管疾病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板块分

为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乐普医疗主要业务医疗器械板块细分业务板块包括心血管植介入、体外诊断、外科麻醉等。其中，在心血管植介入领域，公司产品包括影像诊断所需的 DSA 设备、建立介入手术血管通路所需要的各类配件、PCI 手术涉及的功能性球囊、传统金属支架、生物可吸收支架和药物球囊等；在结构性心脏病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封堵器类，包括先心封堵器和预防心源性卒中封堵器。

(3) 乐普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乐普生物是一家聚焦于肿瘤治疗领域（尤其是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乐普生物构建了多个肿瘤产品管线，覆盖免疫治疗、ADC 靶向治疗和溶瘤病毒药物三大领域。产品中有①一种临床/商业化阶段候选药物；②七种临床阶段候选药物（包括一种通过合营企业共同开发的药物）；及③三种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的联合疗法。其中一种候选药物已获得两种靶向适应症的上市批准，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在七种临床阶段候选药物中，六种靶向疗法药物，一种免疫治疗药物（属于一种溶瘤病毒药物）。

(4) 泰杰伟业业务情况

泰杰伟业是一家专注于神经介入医疗器械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中外合资企业，提供脑卒中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颅内动脉瘤解决方案，血管狭窄解决方案；代表产品包括：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神经血管介入导丝，颅内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中间导管，栓塞可用膨胀弹簧圈系统，栓塞用弹簧圈系统，一次性使用栓塞保护伞，一次性使用介入微导管等。

(5) 北京艾克伦业务情况

北京艾克伦基于 PCR 技术和其独特的肿瘤 ctDNA 甲基化检测分析计算软件，针对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胃癌等高发癌种，进行肿瘤早筛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临床检测。主要产品包括：针对结肠癌的 Septin9/SDC2/CSD1/BCAT1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肺癌相关的 SHOX2/RASSF1A/PTGER4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胃癌相关 Reprimo/SDC2/TCF4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均已获得注册证。公司还储备了基因以上检测技术的乳腺癌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肝癌和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6) 宁波艾克伦业务情况

宁波艾克伦注销前主要经营眼科手术器械，业务产品类型、产品特征、核心技术及应用领域（即适用症及医疗场景）均与睿健医疗不同，相关产品互相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情况。

(7) 浦合医药

浦合医药聚焦于恶性肿瘤、免疫、代谢等疾病领域的小分子创新药开发；专注于肺癌、胰腺癌、消化道肿瘤等国内外高发病率和高死亡率的癌种，以及免疫、代谢等临床高需求领域，通过自研为主、引进为辅的多重模式积极拓展创新药项目开发。产品管线覆盖新一代激酶抑制剂、别构抑制剂、合成致死分子、PROTAC、分子胶等多个开发难度较高的领域。

综上，上述企业和睿健医疗在产品类型，产品特征、应用领域、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相同，相关产品应用于不同类型疾病的治疗，上述企业均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睿健医疗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方面与实控人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控人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实控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控人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 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独立于实控人关联企业，未在实控人关联企业任职，未在实控人关联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控人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控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 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控人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制造血液透析器的核心原材料聚醚砜中空纤维膜的配方及纺丝技术，以及纺丝生产线的设计，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于201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及发明专利使用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7项。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14项（其中13项为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都和广州建立了两个研发中心，并向境外地区销售产品。。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形成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透析器、灌流器，以及储备产品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管路的生产。上述产品

和实控人关联企业产品不存在重叠，相应技术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实控人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3、发行人与实控人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客户

发行人与实控人关联企业的业务板块、客户及供应商群体存在差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相关交易的发生均基于自身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者任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职及上市后保持履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者任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职

①报告期内，袁兴红、林君山、华炜、陈怡琨担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袁兴红通过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曾于乐普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林君山、华炜、陈怡琨通过持有普华和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普华和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四人均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袁兴红在任职睿健医疗董事长期间，其召集、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职责。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林君山在睿健医疗任董事长期间，其召集、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因此，四人在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者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王泳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王泳通过持有乐普医疗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乐普医疗等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任职。张晓琼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张晓琼担任普华和顺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王泳召集、主持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张晓琼按时出席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因此，两人在

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者任职未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持股及任职安排主要系普华和顺及乐普医疗基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统筹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业务规则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或独立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董事、监事任职、履职的相关规定。

（2）上市后保持履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王泳、张晓琼、吕行不再担任监事。①上市后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通过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现代化治理体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②公司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平台举办的各类培训，掌握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有效规避相关风险。③公司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控人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6、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欧赛存在租赁广州锦昊实业有限公司、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和厂房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实控人提供的调查表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普华和顺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是否符合香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是否符合港股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分拆上市程序。

1、普华和顺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是否符合香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是否符合港股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普华和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普华和顺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符合香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符合港股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2、普华和顺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是否履行必要的分拆上市程序

（1）普华和顺就睿健医疗分拆上市事项已获联交所确认及股东大会批准

在香港上市规则所需批准的层面，普华和顺已就分拆非全资附属公司睿健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独立挂牌，及其后根据当时市况及其战略发展需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联交所申请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获联交所确认（即收到联交所发出的关于同意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可以进行。且由于后续四川睿健在北交所上市所涉及的新股发行方案在普华和顺的规模测试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25%并构成主要交易，普华和顺亦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取得股东批准进行该等交易。

(2) 联交所已同意豁免普华和顺分拆睿健医疗发行上市严格遵守有关向老
 股东保证配额的规定

鉴于向普华和顺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及实际障碍，普华和顺已申请且联
 交所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同意豁免严格遵守上述有关保证配额的规定。

(3) 普华和顺就分拆上市及豁免保证配额事宜进行的审议及申请

序号	时间	联交所相关规则内容	事项	备注
1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普华和顺关于四川睿健医疗分拆上市 PN15 申请事项(含豁免保证权益要求) 进行书面决议确认	
2	2024 年 5 月 6 日		普华和顺就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向联交所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中包含申请豁免遵守保证原股东配额规定的内容
3	2024 年 5 月 10 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 15 项应用指引>》：“2、引言”及“3、原则”	普华和顺获联交所确认（即收到联交所发出的关于同意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分拆上市事项可以进行	详见下文“注”
4	2024 年 5 月 20 日		普华和顺披露公告《四川睿健医疗建议分拆及上市》	建议分拆事项首次信批（公告中包含取得联交所确认可进行建议分拆及豁免遵守保证配额规定相关内容）
5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普华和顺披露公告《建议分拆四川睿健医疗》、《建议分拆四川睿健医疗的进展》	公告中包含取得联交所确认可进行建议分拆及豁免遵守保证配额规定相关内容、睿健医疗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进展情况
6	2024 年 12 月 9 日		普华和顺披露公告《有关建议分拆四川睿健医疗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事项》	主要包括睿健医疗上市方案、财务信息等情况以及董事会有关保证配额的豁免的意见（建议分拆及不提供有关建议分拆的保证配额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7	2025 年 1 月 21 日		普华和顺披露通函《有关建议将四川睿健医疗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事项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即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包括睿健医疗上市条件、募集资金、发行价格等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联交所相关规则内容	事项	备注
8	2025年2月13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3、原则”（e）段“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普华和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睿健医疗北交所上市事宜	普华和顺2月13日披露公告《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即股东大会决策）

普华和顺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联交所发出的关于同意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其中包含（1）公司可依据《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推进拟分拆上市事宜；（2）同意授予豁免原股东配额，条件是公司须刊发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a）不能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理由；（b）中国法律法规有关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规定；（c）公司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以及豁免保证配额属公平且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说明分拆事项信息披露合规性，申请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境外公开市场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睿健医疗申请北交所上市的境内外公开市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普华和顺披露事项	普华和顺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睿健医疗相关披露事项
1	2024年5月20日，普华和顺披露公告《四川睿健医疗建议分拆及上市》	建议分拆事项首次信批（公告中包含取得联交所确认可进行建议分拆及豁免遵守保证配额规定相关内容）	睿健医疗尚未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涉及信息披露
2	2024年7月2日、10月2日、12月5日普华和顺披露公告《建议分拆四川睿健医疗》、《建议分拆四川睿健医疗的进展》	公告中包含取得联交所确认可进行建议分拆及豁免遵守保证配额规定相关内容、睿健医疗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睿健医疗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受理，相关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 2024年9月30日睿健医疗披露《股转公司挂牌同意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4年12月4日睿健医疗披露《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3	2024年12月9日普华和顺披露公告《有关建议分拆四川睿健医疗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事项》	主要包括睿健医疗上市方案、财务信息等情况以及董事会有关保证配额的豁免的意见（建议分拆及不提供有关建议分拆的保证配额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4年12月9日睿健医疗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北交所上市方案，并披露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等公告
4	2025年1月21日普华和顺披露通函《有关建议将四川睿健医疗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即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包括睿健医疗上市条件、募集资金、发行价格等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7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

序号	普华和顺披露事项	普华和顺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睿健医疗相关披露事项
	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事项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等相关公告
5	2025 年 2 月 13 日普华和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睿健医疗北交所上市事宜并披露公告《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即股东大会决策）	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睿健医疗北交所上市事宜	2025 年 2 月 13 日睿健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普华和顺披露公告《四川睿健医疗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其后上市的进展》	分别包括睿健医疗北交所上市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停牌原因为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普华和顺的确认及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华和顺分拆睿健医疗至境内上市符合香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符合港股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分拆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经对比核查境内外公开市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睿健医疗申请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境外公开市场的信息披露一致。

（六）说明普华和顺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影响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普华和顺公开披露文件及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普华和顺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实控人关联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控人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业绩下滑,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因素是否改变,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正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实控人关联企业具体名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以上市公司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乐普生物为核心,三家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企业	财务数据 (万元)	2025年1-6 月/2025年6 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Yufeng Liu	1	普华和顺 (01358.HK)	营业收入	41,437.30	76,890.30	67,508.40	53,682.60
			净利润	8,661.90	19,252.20	20,502.30	12,886.70
			总资产	529,429.90	516,092.90	515,204.90	498,911.40
			总负债	43,320.40	35,756.10	32,706.40	35,155.90
			资产负债率	8.18%	6.93%	6.35%	7.05%
			流动资产	240,102.30	209,423.90	203,158.20	194,609.80
			流动负债	24,895.70	17,744.00	14,926.30	16,785.10
			流动比率	9.64	11.8	13.61	11.59
蒲忠杰	1	乐普医疗 (300003.SZ)	营业收入	336,938.46	610,326.91	797,989.93	1,060,944.21
			净利润	69,936.75	19,729.39	129,235.10	224,468.72
			总资产	2,535,893.22	2,457,310.02	2,502,233.15	2,448,403.31
			总负债	795,952.17	783,266.39	752,477.64	811,354.99
			资产负债率	31.39%	31.87%	30.07%	33.00%
			流动资产	922,354.34	843,628.17	932,543.76	1,074,895.28
			流动负债	514,338.42	361,255.19	375,865.59	532,333.61
			流动比率	1.79	2.33	2.48	2.02
	2	乐普生物 (02157.HK)	营业收入	46,594.20	36,779.40	22,535.20	1,557.20
			净利润	2,930.20	-42,419.30	-3,030.10	-69,944.10
			总资产	236,160.60	228,068.50	238,430.60	252,917.20
			总负债	164,981.10	159,888.20	149,560.60	162,841.00
			资产负债率	69.86%	70.11%	62.73%	64.39%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企业	财务数据 (万元)	2025年1-6 月/2025年6 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70,445.30	64,550.80	67,714.60	81,280.10
			流动负债	111,179.60	104,351.30	89,956.10	84,378.60
			流动比率	0.63	0.62	0.75	0.96

注：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乐普生物为合并口径。

1、普华和顺经营业绩、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等情况

依据普华和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普华和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依次为 53,682.60 万元、67,508.40 万元、76,890.30 万元和 41,437.30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普华和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886.70 万元、20,502.30 万元、19,252.20 万元和 8,661.90 万元，报告期内普华和顺经营业绩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普华和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9、13.61、11.8 和 9.64，流动资产规模始终远超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依次为 7.05%、6.35%、6.93%和 8.1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普华和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裕，达人民币 169,326.50 元，总负债为 43,320.40 万元。因此，普华和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依据公开披露文件及网络查询，普华和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乐普医疗经营业绩、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等情况

依据乐普医疗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乐普医疗和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依次为 1,060,944.21 万元、797,989.93 万元、610,326.91 万元和 336,938.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468.72 万元、129,235.10 万元、19,729.39 万元和 69,936.7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主要由于体外诊断业务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价格回落以及销售量下降，同时药品板块受国家医保局“四同药品”价格专项治理影响，院内药品价格向院外市场传导，非医保药品价格同步承压，导致 OTC 终端销售受阻。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乐普医疗 2025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回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收窄，净利润止住连续大幅下滑趋势，实现同比增长 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3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较 2024 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核心业务心血管植介入与创新产品成为增长引擎，集采影响逐步消化，同时销售及管理费用下降，药品零售渠道库存清理基本完成释放利润弹性。

报告期内，乐普医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0%、30.07%、31.87%和 31.3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2.48、2.33 和 1.79，短期偿债能力相对充足。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乐普医疗货币资金为 359,959.9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3,636.45 万元，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依据公开披露文件及网络查询，乐普医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乐普生物经营业绩、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等情况

依据乐普生物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报告期内乐普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20 万元、22,535.20 万元、36,779.40 万元和 46,594.20 万元，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69,944.10 万元、-3,030.10 万元、-42,419.3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持续亏损，2022 亏损主要由于商业化初期收入微薄，高额研发投入难以覆盖；2023 年亏损大幅收窄主要由于当年收入同比增长 1,347.20%，及出售皓阳生物部分股权与武汉滨会股权摊薄，合计确认投资利得 2.2 亿元，直接大幅冲减亏损；2024 年亏损扩大，主要由于 2023 年的大额投资利得无延续性，其他收益大幅下降，以及销售及营销开支大幅上升。但在 2025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2,930.20 万元，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9.59%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140.6%。

乐普生物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9%、62.73%、70.11%和 69.86%，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75、0.62、0.63，流动资产规模低于流动负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为 63,678.70 万元，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7,270.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669.60 万元（首次转正），短期偿债压力可控；同时，2025 年 7 月乐普生物配售募资约 4.63 亿港元，用于核心产品商业化、临床推进与新管线研发，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长期偿债压力。整体来看，乐普生物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资金储备充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依据公开披露文件及网络查询，乐普生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实控人及近亲属出具的有关说明，实控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亦不会对睿健医疗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实控人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目前防止发行人对实控人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针对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主要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制度设置层面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反商业贿赂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03 号）等，发行人上述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2、发行人关于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避免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等问题，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不存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②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向公司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美宜科投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

⑦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睿健医疗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100%股份的股东/间接持

有睿健医疗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10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下称“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⑤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

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或

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⑥若未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子

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睿健医疗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100%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睿健医疗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10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⑨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睿健医疗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100%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睿健医疗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10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董监高）。

综上，发行人目前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普华和顺、乐普医疗及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的变动情况，张月娥女士辞职和转让股权的原因，说明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未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普华和顺、乐普医疗及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身份	任职及变动情况
张月娥（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 之女、蒲忠杰之配偶）	张月娥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张月娥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持有普华和顺 50,000 股股份； 张月娥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过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间接持有乐普医疗 6.59% 股份

蒲绯（实际控制人蒲忠杰之女）	蒲绯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担任乐普医疗的董事；于 2024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担任乐普医疗的总经理
----------------	---

根据张月娥女士出具的《说明》，张月娥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调整，将更多时间集中于普华和顺集团的管理事务，于 2023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为简化个人财务管理，考虑到持有普华和顺股份的数量极少，全部卖出以减少持股账户的维护和管理所需精力，于 2024 年 6 月，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普华和顺 50,000 股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华和顺通过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可控制睿健医疗 50.55%的股份表决权，因而能够对睿健医疗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睿健医疗管理层人选的提名和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38.68%股份，Yufeng LIU 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股权。张月娥虽然报告期内持有普华和顺少量股份及担任普华和顺执行董事，但根据普华和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Yufeng LIU 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且普华和顺的董事选任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批准，因此，Yufeng LIU 可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普华和顺及其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通过对持股路径各层级企业有能力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睿健医疗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公司 17.11%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张月娥虽然通过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间接持有乐普医疗 6.59%股份，但蒲忠杰、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蒲忠杰行使，根据乐普医疗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亦未将张月娥认定为乐普医疗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月娥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但辞职后已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规定，Yufeng LIU 与蒲忠杰互为一致行动人。考虑 Yufeng LIU 和蒲忠杰的持股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Yufeng LIU 及蒲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张月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配合核查并提供资料。根据张月娥填写的调查表，张月娥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均已披露为公司关联方；张月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通过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间接持有乐普医疗而持有，乐普医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蒲忠杰控制的主体持股进行了股份限售承诺等安排；张月娥亦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陈国泰是否与普华和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普华和顺的治理结构、董事等关键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情况等，说明 Yufeng LIU 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机制，其最终控股股东地位是否稳定及维持最终控股股东地位的具体措施。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参考并结合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陈国泰相关情况及普华和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的意见，陈国泰为普华和顺上市前即投资于普华和顺的个人投资者。陈国泰投资于普华和顺的资金乃源自其私人业务及投资，与实控人 Yufeng LIU、蒲忠杰及二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华和顺不了解陈国泰的个人信息和背景资料、陈国泰亦不参与普华和顺日常治理；普华和顺历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各项议案均未因陈国泰的投票导致表决结果与 Yufeng LIU 女士的投票结果不一致；陈国泰与普华和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根据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普华和顺由其提名委员会负责物色合资格及适合担任董事会成员之人士，并甄选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于选择董事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可参考若干标准，例如普华和顺的需求、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候选人的诚信、经验、技能及专业知识及候选人将为履行其职责及责任而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必要时，可能委聘外部招聘专员进行筛选程序。

普华和顺的董事选任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批准，所有董事均有不超过三年的固定任期，须于现有任期届满后重续。同时，董事会亦有权委任董事，唯经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会于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并需要在该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通过重选才能继续担任董事。

在股东大会表决层面，由于 Cross Mark Limited 为普华和顺的控股股东，Yufeng LIU 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为 38.68%。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其有重大利益的议案上回避表决的前提下，Cross Mark Limited（及其股东 Yufeng LIU）可以透过行使其目前普华和顺最大比例的投票权影响或甚至实质上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因此普华和顺认为 Yufeng LIU 及 Cross Mark Limited 对普华和顺的股东大会决策过程存在重大影响。

Cross Mark Limited 自普华和顺上市起，即持有普华和顺 547,061,863 股股份；2019 年 1 月自独立第三方受让增持 28,000,000 股股份后，持有 575,061,863 股股份，至今未发生减持等情况。

Yufeng LIU 女士自 2009 年 1 月起即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其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的股份比例自普华和顺上市时的 34.19%上升至 38.6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且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控股股东（即可以控制 30%或以上投票权）以及普华和顺最大股东的身份。

综上，参考并结合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陈国泰相关情况以及普华和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的意见，Yufeng LIU 的最终控股股东地位自普华和顺上市以来保持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得到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有关制度文件的保障。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路径，说明其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安排的可执行性。

根据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出具的《说明》，在股份锁定承诺有效期内，普华和顺及以下持股路径各层级主体（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均不会减少其对睿健医疗的直接或间接持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蒲忠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美宜科投资、乐普医疗，以及普华和顺和美宜科控股，已就其在睿健医疗所持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持股路径上各层级主体均受到股份锁定安排的约束。

相关主体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明确，并承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此上市后股份锁定安排具备可执行性。

(四)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股东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会议公告(如涉及),报告期内,除回避表决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控制的公司股东美宜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乐普医疗,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亦与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控制的公司股东美宜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乐普医疗所做表决意见一致。

美宜科投资收购后,其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50%以上(包含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独立董事除外),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全体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3)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于 2025 年

9月22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该次修订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截至取消监事会期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出现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在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决策时，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形成了有效决议，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保障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有效运行。即使出现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分别行使其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进行表决，可以按会议程序形成表决结果。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中，David YUAN（袁兴红）自2016年2月由乐普医疗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即担任公司董事；自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2022年1月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以来，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由美宜科投资提名 Yue'e ZHANG（张月娥）、林君山和华炜担任公司董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因 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由于个人自身原

因申请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美宜科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陈怡琨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林君山先生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

(2)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戴燕（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洪建（副总经理）、王滔（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免去戴燕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洪建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王滔、王洪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戴燕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王介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正常运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表决意见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稳有序更替，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与宁波正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美宜科投资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对应表决权，能维持控制权稳定。

四、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一)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等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是否及于全部义务承担主体，恢复条件的具体内容。

根据各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及接受的访谈，各投资方股东原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等，且原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及于全部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确定的义务承担主体。

根据各投资方填写的《调查表》，各投资方所持有的睿健医疗的股份均未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签署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给予调整的安排，故不存在抽屉协议等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5年1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苏州新建元及苏州元瑞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南京邦盛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汇智翔顺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汇智康岚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上海磐锦华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余彬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九州智医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上述股东已出具《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确认函》，确认了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和确认函，截至2024年9月30日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其内容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但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前述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一）公司主动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注册；（三）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四）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成功（第四项仅适用于九州智医、天津金意和武汉君正三家投资方）。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其历次补充协议、上述各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等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及于全部义务承担主体。

(二)说明宁波医惠的控制权归属，Yufeng LIU、蒲忠杰是否曾于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处持股或任职，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向发行人出资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及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宁波医惠控制权归属

根据宁波医惠提供的《情况说明》、马晓辉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公开信息查询，马晓辉自 2021 年 1 月起持有宁波医惠 99%的有限合伙份额，宁波医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晓辉，因此宁波医惠自 2021 年 1 月起由马晓辉实际控制。

2、Yufeng LIU、蒲忠杰均未于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处持股或任职

根据 Yufeng LIU、蒲忠杰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开信息查询，Yufeng LIU、蒲忠杰均未于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处持股或任职。

3、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向发行人出资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及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墨骏北京及其股东张文东和廖晚凤出具的《说明》，墨骏北京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期间，为睿健医疗股权的真实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墨骏北京实缴的出资款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均为墨骏北京的合法财产，不存在来自未偿还的他人借款、资助等情形；墨骏北京的历史股东王世哲现有股东张文东、廖晚凤钧卫起持有墨骏北京股权期间、对应股权的真实所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

根据宁波医惠及其合伙人马晓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医惠向发行人出资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均来自相关义务主体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马晓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医惠合伙企业份额的真实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2021 年 1 月，宁波医惠原合伙人焦其民、苑文磊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医惠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马晓辉

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晓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完成相关转让对价，各方对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宁波医惠对持有睿健医疗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与相关各方均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2016 年乐普医疗增资及朱祥凯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朱祥凯出具的《说明》及朱祥凯接受的公证访谈，2016 年朱祥凯向萍乡凯勤及天津同辰转让发行人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系由于朱祥凯因个人投资计划调整，有其他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因此将所持部分股份出售；同时考虑希望享受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股权转让为通过新余凯勤间接持股；由于朱祥凯其他拟投资项目急需资金，上述转让价格符合出让方商业预期，且与天津同辰商议出让交易过程中，乐普医疗的出资并未确定，因此出让价格并未考虑与同期增资价格进行对比。。

2、2023 年 12 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老股及认购新股定价差异

根据 2023 年 12 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合同书》，深创投新材料基金该次对发行人投资中，受让老股部分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投资前估值 260,000.00 万元确定；认购新股部分则系依据投资前估值 270,000.00 万元确定。根据该轮其他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及接受访谈的回答，2024 年 3-6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照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作为该轮领投方的估值及定价确定。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所涉及各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朱祥凯的公证访谈和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访谈，上述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股权代持。

（四）说明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新老股东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除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

变动外，存在多笔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月期间，李蓓文、余彬、魏万炜、马蓉、朱铭、夏冬普、甘释良、李鹏等自然人股东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198.50万股、995.00万股、231.80万股、65.00万股、635.70万股、20.00万股、305.8817万股、22.00万股；上述股东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访谈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及上海钧卫，上述交易的原因为自然人股东看好睿健医疗的血液净化产品业务前景，上海钧卫也意图获取投资回报，因此各方达成上述大宗交易。

根据相关各方接受的访谈及提供的资料，姚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26.30万股股份；蒋璐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47.00万股股份（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陆利军）；陈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30.00万股股份；王登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40.00万股股份；范思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65.80万股股份。姚俊、陆利军、陈琳、王登庭、范思永、蒋璐铭在公司挂牌期间所持所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进行了转让。

2、新老股东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蒋璐铭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于2025年1月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睿健医疗股份前，与上海磐锦华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其作为上海磐锦华的合伙人，向磐锦华提供资金归还此前第三人向磐锦华提供的借款。

根据范思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于2025年2月大宗交易受让睿健医疗股份前，与魏万炜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其作为魏万炜近亲属，收到的亲属往来款，与其本人及魏万炜受让睿健医疗的股权交易无关，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甘释良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核查其用于向上海钧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款前后的资金流水，其股权受让款项主要来源于个人兴业银行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向农业银行账户向转账的资金主要来源于2025年1月24日上海钧卫向甘释良支付的分红款4000万元。甘释良已对上述资金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询了普华和顺于联交所上市时的招股文件、普华和顺收购发行人股权相关公告、通函及展示文件、普华和顺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

2、检索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时有效的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查阅美宜科收购时股权转让方王滔、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的穿透至自然人的合伙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4、取得并查阅普华和顺向美宜科投资出借收购款的银行流水，美宜科投资向王滔、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向股东分红的支付凭证、股东收取分红款的资金账户取得分红款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及股东关于分红款去向和用途的说明，美宜科投资向普华和顺支付发行人分红款的银行流水，普华和顺归还发行人代缴税款的银行流水；

6、取得并查阅美宜科投资就取得睿健医疗股份办理的外商投资境内投资外汇登记文件及其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备案；

7、取得并查阅了境外相关企业公开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Cross Mark Limited 及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的财务报表、《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8、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公司治理、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的商业背景、分拆发行人境内上市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普华和顺控制情况等内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取得并查阅了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历次股权变动、设置境外股权架构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真实性等情况的说明；

10、取得并查阅了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乐普生物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实控人及其亲属对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的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实控人关于未曾在宁波医惠持股或任职的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张月娥关于离任发行人董事及减持普华和顺股票的说明；

1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取消监事会前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补充确认函等；

1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普华和顺、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等系列有关承诺。

15、查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有关境内分拆子公司的法规，普华和顺和就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相关公告；

16、取得并查阅普华和顺 PN15 申请文件、联交所同意分拆的无异议函及普华和顺出具的《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符合相关规定且相关信息披露合规的说明》；

1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出资/受让股份时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等（其中 2016 年 3 月朱祥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天津同辰，以双方签署的《睿健医疗股权转让确认函》进行确认）；

18、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除外）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补充确认

函》，了解其出资/受让股份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分红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19、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包括：宁波医惠（含其合伙人马晓辉）、墨骏投资（含其股东张文东、廖晚凤）、天津同辰、萍乡凯勤（含其合伙人朱祥凯、贾培勤）及上海钧卫，关于出资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受让股权原因等持股相关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公司历史股东朱祥凯、萍乡凯勤合伙人朱祥凯、贾培勤进行了公证访谈，对公司历史股东甘释良、对上海钧卫合伙人甘释良、罗艺和黄兰进行了公证访谈；

20、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历次新增股东关于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或确认；

21、取得了宁波医惠现任合伙人马晓辉出具的关于其取得宁波医惠合伙份额的出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22、关于股东出资流水：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取得股份及新三板挂牌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现有股东（除日照成睿、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外）历次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现有股东日照成睿资金来源股东借款的银行回单并进行相关访谈，以及现有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因作为国家级基金根据保密制度要求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获取了新三板挂牌前历史股东甘释良、朱祥凯、墨骏投资及张文东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获取了宁波医惠及其现任合伙人马晓辉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股东上海钧卫及其合伙人关于持股情况及与甘释良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天津同辰及其合伙人、新余凯勤及新余凯勤持股期间的股东关于支付情况确认函、持股情况的说明；对公司历史股东朱祥凯、萍乡凯勤合伙人朱祥凯、贾培勤进行了公证访谈；对公司历史股东甘释良、上海钧卫合伙人甘释良、罗艺和黄兰进行了公证访谈；

（3）取得挂牌后曾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后又在较短时间内全部出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范思永、蒋璐铭关于持股情况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陈琳、

王登庭、姚俊及陆利军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1、美宜科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普华和顺均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美宜科投资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出入境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相关主体已完成税收缴纳义务，收购过程合规；

2、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治理结构稳定，历次股权变动清晰且已履行相应程序，美宜科投资收购款的资金调动过程和公司分红的资金流转过程无异常，设置此境外股权架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境外股权架构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3、实控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控人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实控人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在实控人关联企业持股或任职不影响其独立履职；报告期内实控人关联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普华和顺分拆发行人至境内上市符合香港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符合港股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分拆上市程序；

5、分拆事项信息披露合规，申请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境外公开市场的信息披露一致；

6、普华和顺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7、实控人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乐普生物为核心，报告期内，普华和顺业绩相对平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资产远超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乐普医疗业绩下滑主要由于体外诊断业务板块竞争加剧及市场政策影响导致价格和销量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乐普生物亏损主要由于商业化初期的高研发投入以及营销开支的增加，但 2025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短期偿债压力可控，乐

普生物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实控人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细致的规定，为避免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等问题，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目前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9、Yufeng LIU 为普华和顺最终实际控股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普华和顺及乐普医疗均未认定张月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娥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但辞职后已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张月娥为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配合核查并提供资料，其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均已披露为公司关联方；张月娥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0、陈国泰与普华和顺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Yufeng LIU 的最终控股股东地位自普华和顺上市以来保持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得到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有关制度文件的保障；

1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蒲忠杰、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发行人股东乐普医疗已就其在睿健医疗所持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持股路径上各层级主体均受到股份锁定安排的约束，上市后股份锁定安排具备可执行性；

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正常运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表决意见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稳有序更替，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与宁波正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美宜科投资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对应表决权，能维持控制权稳定。

1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等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是及于全部义务承担主体；

14、根据宁波医惠提供的《情况说明》、马晓辉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开信息查询，宁波医惠的控制权自 2021 年 1 月起归属自然人马晓辉，其自原合伙人焦其民、苑文磊处受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医惠全部合伙份额已支付完成相关转让对价，各方对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根据对宁波医惠工商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说明及其《自然人股东调查表》，Yufeng LIU、蒲忠杰均未于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处持股或任职；根据墨骏北京及其股东张文东和廖晚凤出具的《说明》，根据宁波医惠及其合伙人马晓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墨骏北京、宁波医惠向发行人出资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15、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主要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所依据估值基础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16、根据蒋璐铭、范思永、甘释良出具的《情况说明》，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层面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真实性、出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及其合理性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已针对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层面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真实性、出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及其合理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参见《关于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层面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真实性、出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及其合理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6.其他问题

(1) 行业政策影响及期后业绩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 年下半年起国内多数省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市场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4 年血液透析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血液灌流器尚未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2.18%、72.54%、69.75%，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境内血液透析器各季度的销量、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集采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影响等，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仍呈下滑趋势。②结合单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说明 2024 年血液灌流器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③结合前述医疗器械监管规则变动趋势等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各自的市场空间。④结合 2024 年带量采购政策执行的最新情况，客观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2)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部分产品系其负责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子项目的研究成果。在“新型抗凝血高通量中空纤维膜及透析器”项目中，各方对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公司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项目均为委外研发。②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人员或发明人中，有部分较早取得专利的核心人员离职，公司中空纤维膜相关技术系欧赛医疗创始股东刘承杰等人主导实现原料配方研发、配比细化、取得首个医疗器械注册证。③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④发行人子公司欧赛医疗存在一项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尚未审结。⑤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处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血液透析器（国械注准 20223101654）等研究成果是否为子项目的独立研发成果，发行人独立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②说明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③说明公司已离职的核心技术主要人员或发明人以及欧赛医疗创始股东在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均为职务发明，2012 年欧赛医疗创始股东团队转让股权时新老股东是否存在对中空纤维膜相关技术归属的约定，发行人使用中空纤维膜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

权风险。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出口产品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⑤说明发行人作第三人的诉讼进展，测算如尼普洛胜诉，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对尼普洛及发行人客户的赔偿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⑥说明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进展，违建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分别为聚醚砜（PES）和非净化吸附剂树脂。公司目前与三家目前能供应透析行业使用品质稳定良好的境外聚醚砜生产商合作，且已逐步拓展国内供应商。公司吸附树脂的核心供应商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三家聚醚砜供应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分散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措施，视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8,200.00 万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9,823.34 万元，报告期内血液透析器的产能利用率为 89.54%、83.42%、84.27%，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新增产能 1,034.80 万支，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 台。发行人预计 2027 年公司血液透析机将实现年销量超过 600 台、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募投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与新增产能、人员的匹配性，现有生产设备与目前产能、人员的匹配性，拟购置生产设备与现有设备相比的先进性，说明设备购置必要性。②结合前期研发项目的研发设备数量、各募投项目拟购置研发设备在研发项目中的作用等，说明拟购置研发设备的必要性。③说明各募投项目装修改造的必要性。④结合与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建设的对比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⑤重新回答第一轮问询问题 12 中“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各期研发项目投入资金规模、用途、取得成果及产业化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研发费用的明细、具体用途、具体投向，各项目研发费用规模与未完成的研发进度是否匹配”，说明研发费用各细项定价依据及规模合理性。⑥说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⑦说明发行

人拟生产的 Aide 系列血液透析机、小型化智能血液净化设备的目标客户、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的优势，具体的市场拓展措施，并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增长趋势、市场空间、行业政策变动等，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5)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华炜因担任徐州一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3 月 28 日起，华炜已不继续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已于 4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解除限消措施的申请。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原因，该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完善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③结合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5），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税收违规情形、产品质量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二、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血液透析器（国械注准 20223101654）等研究成果是否为子项目的独立研发成果，发行人独立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根据公司确认及《第二轮问询回复》，公司血液透析器等核心研究成果系子项目研发全程由公司自主组建的技术团队主导，设备及实验资源，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均为自主形成，未依赖外部单位的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支持；为公司独立研发成果。相关成果已通过专利申请或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为公司合法独立持有。

“新型抗凝血高通量中空纤维膜及透析器”项目中，各方对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系根据《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一条“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做出。

《若干规定》有关条款所规定保留权利的范围，需满足“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场景下对相关知识产权的独立使用。发行人关于“独立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表述，符合《若干规定》对非“特定情况”下知识产权使用的规则，与公司实际权利状态一致，表述准确、客观。

（二）说明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

1、CRRT 机器管路外置模块委托开发

202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与受托方北京奥佳盛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CRRT 机器（管路外置模块）委托开发合同》；2023年1月11日，公司合同签订主体由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由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新与受托方签订了《CRRT 机器（管路外置模块）委托开发合同》，同时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CRRT 机器注册取证之临床数据授权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上述协议委外研发内容：受托方完成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的管路外置变更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公司取得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提供技术支持和授权临床数据使用。

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样机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归委托

方所有；管路外置改造的研发成果以及样机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管路外置改造的研发成果以及样机的署名权归受托方所有；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委托方有权利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管路外置改造机器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委托方享有。

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可独立利用相关知识产权生产对应产品，并享有收益权。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相关 CRRT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佩戴式透析机及心衰 CRRT 机

2019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与北京卫健医网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开发补充合同》；2020 年 8 月，由于北京卫健医网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研发团队均加入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和新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原有义务。

上述协议委外研发内容为受托方研发佩戴式透析机的生产与组装，完成样机生产。

相关协议明确：合同项下的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费用共担；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委托方拥有；受托方提供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但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将佩戴式透析机及心衰 CRRT 机及辅助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升级等过程中无偿使用受托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可独立利用相关知识产权生产对应产品，并享有收益权。

（三）说明公司已离职的核心技术主要人员或发明人以及欧赛医疗创始股东在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均为职务发明，2012 年欧赛医疗创始股东团队转让股权时新老股东是否存在对中空纤维膜相关技术归属的约定，发行人使用中空纤维膜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已离职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欧赛医疗创始股东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根据相关研发活动的立项报告、技术任务书等资料，公司已离职的核心技术

主要人员戴燕、王滔及发明人在职期间，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系基于公司的研发职责，依托公司提供条件完成，且成果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公司合法所有，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欧赛医疗创始股东赵长生、刘承杰、廖世龙三人，系公司发明专利“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人。该专利于 2007 年 5 月取得授权，明确了核心配方组成，是公司早期核心技术成果；因系为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而完成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自申请之日起即归属欧赛医疗，目前该专利已到期失效。

2、2012 年欧赛医疗创始股东团队转让股权相关约定

2012 年 1 月，欧赛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各创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欧赛医疗股权。各创始股东均已签字确认股东会决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时发明专利“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在已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属于公司无形资产，其所有权为公司独占，不因股东股权变动发生转移。新老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对该等知识产权的公司归属不存在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鉴于“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专利权人为公司，发行人使用该等技术均基于完整的所有权，相关技术的研发、申请、授权全过程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根据公司说明，欧赛医疗通过持续研发优化，在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中稳定和提高中空纤维膜的适配性，目前生产中所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已突破该专利覆盖范围，且该发明专利权已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终止，不存在任何潜在侵权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出口产品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配套产品等第 III 类医疗器械，相关产品已取得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等认证。发行人出口产品由欧赛医疗、广州欧赛生产，并对外出口，欧赛医疗及广州欧赛已取得出口产品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662722	欧赛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成都）	2016年5月30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904800	广州欧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2021年4月2日	-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川蓉药监械出20240054	欧赛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0日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240769号	广州欧赛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8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5101965061； 检验检疫编码： 5100603442	欧赛医疗	成都锦城海关	2008年9月27日	2068年7月31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1960JTX； 检验检疫编码： 5658500273	广州欧赛	穗东海关	2021年4月14日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印度、马来西亚、秘鲁、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墨西哥、肯尼亚、菲律宾、厄瓜多尔等国家。根据经销商所在国的当地法规要求，相关进口业务资质通常由经销商所在国的第三方代理公司或境外经销商负责申请注册，部分国家生产企业持有相关资质，可授权当地经销商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五）说明发行人作第三人的诉讼进展，测算如尼普洛胜诉，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对尼普洛及发行人客户的赔偿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7月，尼普洛诉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OCI-HF160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ZL200580035113.4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依法应当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2,320.3374万元。

2024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尼普洛拥有的ZL200580035113.4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7918号），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4年5月2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已就该案做出裁定，准许原告尼普洛撤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尼普洛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就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7918 号）提起行政诉讼（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14798 号），欧赛医疗在该行政诉讼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尼普洛在该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诉讼请求。

尼普洛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该行政诉讼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诉讼风险”补充披露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争议的技术仅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的血液透析器产品的包装材料，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已陆续停止使用应用该专利技术的包装材料，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停止在所有产品中使用应用该专利技术的包装材料，自 2022 年至 2024 年相关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中的占比已大幅下降；公司该包装材料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该包装材料与公司产品的使用功能不直接相关，公司已将包装材料替换为通用包装，经测试不会影响产品的参数和性能。

尼普洛诉欧赛医疗就该专利争议的涉案金额为 2,320.3374 万元，由欧赛医疗作为民事诉讼被告的（2022）沪 73 知民初 953 号案件现已撤诉；目前仍在进行的（2024）京 73 行初 14798 号行政诉讼及其二审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欧赛医疗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综合考虑案件进程、涉案金额及和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在产品包装中使用该专利技术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已不再使用上述诉讼的争议技术，相关技术及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小。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具备《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列举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的情形，因而上述相关产品的外包装即使最终被认定侵犯了举报人的相关专利，也仅构成一般专利侵权性

质的民事纠纷，不属于“假冒专利”，不会因此受到专利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鉴于前述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14798 号的行政诉讼案件及其二审案件系派生自案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953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纠纷，即使尼普洛于行政诉讼二审中成功胜诉，欧赛医疗并不会直接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原民事诉讼已于 2024 年 5 月撤诉，尼普洛尚需重新对欧赛医疗提起民事诉讼以主张赔偿责任。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赛公司与尼普洛公司专利纠纷案件的情况说明》，欧赛医疗与尼普洛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对欧赛医疗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可以排除；案涉的原由尼普洛拥有的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尽管该无效决定书正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中受到挑战，但是专利权人挑战成功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尼普洛公司与欧赛医疗之间的系列专利纠纷案件不会对欧赛医疗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说明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进展，违建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公司目前存在面积合计约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含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为 2%。上述无证房产位于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建设初期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2、违建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坐落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的双国用（2014）第 133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上，建造的用于容

纳配电设备、辐照灭菌设备等的房屋建筑物，其建设及其用途符合该地块总体土地利用规划，公司建设和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我委不会责令其腾退或拆除，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

因此，违建房屋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其合法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符合总体土地利用规划，所有权属于发行人。

同时根据发行人《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簿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除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外，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中，主要用于容纳办公楼配电设备、纯化水制水设备、空压机、电子束设备及部分原料的临时周转存放。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发挥容纳配电设备、产线供水供气设备、辐照杀菌设备、仓储等辅助性功能。

用于原材料临时周转存放不涉及生产环节；用于厂区供电及生产线纯化水供应涉及生产环节。若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将通过在厂区内重新报建的方式进行改造。

此外，针对办公楼配电房，公司可以通过采购发电机供电并及时改布电路等方式完成替代；针对电子束设备的屏蔽体和控制室设施，如面临停用，则公司可以利用报告期内已长期开展合作的外部灭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完

成替代；针对厂区空压机设备房，如面临停用，公司计划及时将空压机设备搬迁至厂区1号楼一层，不会导致生产线长期停工；针对生产线纯化水设备房，如面临停用，则公司计划及时将纯化水设备搬迁至厂区1号楼一层，不会导致生产线长期停工；针对原料临时周转存放间，如面临停用，则公司计划及时清理库房腾退周转区域作为替代。综上，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或强制腾退，公司具备可行的替代性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生产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承诺函：“如睿健医疗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任何相关费用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说明董事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原因，该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徐州一佳既往涉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徐州一佳始终未能履行既往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2025年3月26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限制消费令（[2024]苏03执恢79号案限制消费令），对徐州一佳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华炜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涉案债务形成于2012年，二审判决做出时间为2017年；执行程序开始时间为2018年，华炜自2024年9月4日起开始担任徐州一佳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相关案件情况发生在其任法定代表人之前，对该涉案债务形成和履行无需承担相关责任，不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2025年3月28日起，华炜已不继续担任徐州一佳法定代表人并已于4月28日向法院提交解除限消措施的申请。自2025年8月起，该项限消措施已解除。

根据华炜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

告等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华炜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情形，其任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对董事任职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完善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可执行性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安排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通过宁波正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	是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引》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焱、通过宁波正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焱、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综上所述，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具有相应的期限安排及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三）结合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经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可执行性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于2024年12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回购的价格

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

公众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内至三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稳定股价预案具备可执行性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条件、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程序以及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兼顾了在北交所上市后短期和中长期的股价稳定，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明确了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如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0.65%，如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4.09%，均显著高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给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此外，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美宜科控股及持有美宜科控股 10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48.49% 股份的股东普华和顺已补充签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进一步增强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执行性。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母公司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本公司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睿健医疗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公开承诺，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1）获取核心产品相关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研发资料，对应知识产权证书，核查独立研发属性及权属归属；

（2）查阅委外研发协议，确认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使用权限及后续改进成果归属约定；

（3）查阅了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入职、离职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创始股东情况的说明，查阅了 2012 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备案、出口销售证明等出口资质，以及 ISO13485 认证、CE 认证等认证资质，核查完整性及时效性；

（5）查阅发行人与尼普洛之间知识产权纠纷及后续行政诉讼案件相关的诉讼文书；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就与尼普洛纠纷出具的说明；查阅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赛公司与尼普洛公司专利纠纷案件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双国用（2014）第 13364 号《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就是否存在

纠纷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承诺函。

5、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董事华炜无犯罪记录证明、华炜提供的关于限制消费的说明，董事华炜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确认函；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

(3) 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承诺，并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核查相关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并对照分析其可执行性；

(4) 查阅《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核查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等具体内容，分析相关内容的可执行性；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研究成果为独立研发，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委外研发相关知识产权使用及收益权明确；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及创始股东相关知识产权为职务发明，中空纤维膜技术使用无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全部资质，行政诉讼潜在影响不重大，无证房屋占比低、整改可行，董事任职合规，境外股权架构及外汇调动合规，特殊投资条款已妥善解除，生产经营合规性良好。

5、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 董事华炜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系因其曾于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担任徐州一佳的法定代表人，因徐州一佳未能履行既往生效判决

确定的给付义务因此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相关案件情况发生在其任法定代表人之前，不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不涉及重大诉讼，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自 2025 年 8 月起，董事华炜该项限消措施已解除，发行人已于更新后招股说明书中就董事限制消费措施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具有相应的期限安排及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3)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公开承诺，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税收违规情形、产品质量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面积合计约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建设初期未纳入规划方案，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含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为 2%。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其建设及其用途符合该地块总体土地利用规划，公司建设和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责令其腾退或拆除，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除此以外，发行报告期内及期后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也不存在税收

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企业法人，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要采用了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资格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阅读《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1,042,950.4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

票数量），或不超过 49,4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均需满足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6,930,370 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50,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66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2,733.09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00 万元要求，公司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16.27%，满足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 要求；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

的规定；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睿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睿健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Yufeng Liu、蒲忠杰。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

基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除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新授、续期等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26.33

万元、39,869.60 万元和 48,225.7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3%、97.08% 和 99.8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宜科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8.49% 的股份
2.	美宜科控股	通过美宜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49% 的股份
3.	普华和顺	通过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8.49% 的股份
4.	Cross Mar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48.49% 的股份的普华和顺的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Yufeng LI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普华和顺、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间接控制美宜科投资 38.68% 股份的表决权,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蒲忠杰	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乐普医疗间接控制公司 17.11% 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除上述 1 中的主体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普医疗	直接持有公司 17.11% 股份的股东; 蒲忠杰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泳担任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蒲

		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10.05% 股份的股东
3.	宁波医惠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3 月）
4.	上海钧卫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照成睿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6.	天津同辰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7.	宁波正垚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	马晓辉	宁波医惠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宁波医惠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3 月）
9.	张卓	宁波医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甘释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上海钧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钧卫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5 年 1 月）
11.	罗艺	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钧卫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黄毅博	为日照成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担任日照成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张华	报告期内通过日照成睿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郑会华	为天津同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天津同辰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表决权（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袁建修	报告期内通过天津同辰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苑文磊	报告期内曾通过宁波医惠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焦其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宁波医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陈国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 Right Faith Limited Holdings 及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27.85%（以 Right Faith Limited Holdings 与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持股数之和/普华和顺扣减库存股及已购回待注销股后的发行总股数计算）的股份，从而通过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

4.由第 1、2、3 项所述法人、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alth Access Limited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
2.	Medfusion Holding Limited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
3.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迈福润投资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
4.	徐州一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截至 2025 年 3 月卸任）
5.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Yue'e ZHANG（张月娥）担任董事长；田甜担任财务负责人
6.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
7.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华炜担任经理
8.	江苏普华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田甜担任总经理（2023 年 10 月注销）
9.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张晓琼担任总经理
10.	临沂亚宠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华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11 月）
11.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华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华炜担任董事、经理；张晓琼担任董事；田甜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山东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已注销）
14.	北京伏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北京乐谷康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田甜担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中杰天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北京普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北京君泰盛悦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2月已注销）
22.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2024年11月）；蒲忠杰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2023年5月）
23.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秦学担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25.	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2024年8月）
26.	深圳秉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2024年9月）
27.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8.	乐普（欧洲）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9.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0.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1.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2.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3.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4.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5.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6.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7.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8.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9.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5年5月）
40.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深圳乐普心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3.	乐普（深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4.	青岛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5.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6.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2024年8月)
47.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8.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7月已注销）
49.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上海乐普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王泳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乐普精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2.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8 月）；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乐普睿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4.	乐普观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5.	乐普佑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6.	银川乐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6 月已注销）
57.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总经理
58.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戴燕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59.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0.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1.	西藏天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2.	乐普（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3.	乐普睿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3 月）
64.	乐普瑞康（北京）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5.	乐普健糖药业（重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6.	北京乐普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7.	上海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8.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9.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0.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1.	Lepu Holdings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2.	Lepu (Hong Kong) Co., Limited（乐普香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3.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4.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5.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6.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7.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8.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9.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0.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1.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2.	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1 月注销）
83.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4.	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5.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王泳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7.	乐普好身体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8.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9.	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90.	海南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1.	北京乐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2.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93.	西安乐沣搏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4.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5 年 3 月已注销）
95.	北京慧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6.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7.	烟台德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8.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9.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0.	无锡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5 年 12 月已注销）
101.	烟台康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2.	乐慧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3.	INSINGHT MEDICAL PTE.LT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4.	北京丽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5.	青岛力山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董事
106.	青岛乐动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董事
107.	上海丽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0 月已注销）
108.	天津市九米九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戴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优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0.	优眼（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1.	温州新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2.	优眼光学（浙江）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3.	优眼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4.	天津新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5.	天津市安赢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6.	天津市九米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7.	天津牛油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8.	张家口宜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9.	普洁（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0.	海南佳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1.	河南乐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2.	北京乐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3.	浙江乐普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124.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5.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现名“北京乐健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6.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7.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8.	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9.	合肥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0.	安徽省玛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1.	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2.	深圳乐普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3.	山东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4.	LEPU CLOUDMED US CO.,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5.	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6.	深圳乐普科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1月已注销）
137.	中山乐普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9月已注销）
138.	香港乐普科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9.	香港乐普凯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0.	深圳市源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1.	深圳源致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2.	深圳致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3.	深圳源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4.	深圳源逊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5.	深圳源骁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6.	深圳市源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7.	深圳市源近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8.	深圳市源凌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9.	香港乐普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0.	WELLB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1.	成都乐普云智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2.	香港乐普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3.	北京国筑康普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月已注销）
154.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5.	北京晴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5月已注销）
156.	北京蜜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5月已注销）
157.	北京珺皓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8.	乐普睿康（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9.	乐普佑康（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0.	乐普佰康（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1.	温州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2.	温州菁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3.	苏州菁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4.	上海安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5.	上海安幼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6.	无锡孩伴万顺眼科诊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幼诊所（无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7.	杭州安幼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8.	菁眸（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9.	上海安善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70.	上海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1.	温州菁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2.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3.	温州菁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4.	乐普博思美（上海）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5.	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6.	北京乐普智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7.	西安德宝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178.	北京德佳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9.	宁波景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0.	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1.	宁波熙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2.	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3.	宁波嘉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4.	宁波嘉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5.	宁波新京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6.	深圳和川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2023 年 7 月已注销）
1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8.	宁波朗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9.	宁波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90.	榆社县乐普天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1.	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秦学担任财务负责人
192.	海南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3.	湖南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4.	上海固容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5.	北京乐普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6.	LEPU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7.	Lepu Switzerland GmbH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8.	乐普（香港）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9.	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0.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1.	江苏朗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6月已注销）
202.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3.	北京普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4.	长沙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
205.	COMED B.V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6.	COMED 法国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7.	TRINITAS CAPITAL G, L.P（G基金）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8.	Carewell Health Inc.（凯沃尔美国）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9.	北京乐动普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乐动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0.	上海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11.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2.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9月已注销）
213.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9月已注销）
214.	深圳乐普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5.	东莞云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6.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2月已注销）
217.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3月已注销）
218.	上海嘉望内窥镜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9.	沈阳祥昇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11月已注销）
220.	沈阳窥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2月已注销）
221.	乐普心泰（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2.	北京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2月已注销）
223.	乐普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224.	乐普数科（杭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5月已注销）
225.	乐普家用医疗器械（重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12月已注销）
226.	乐立方（厦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5年10月已注销）
227.	浙江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8.	长兴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9.	榆社阿胶厂药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30.	成都乐普元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31.	宁波超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2025年5月已注销）
232.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3.	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4.	宁波悦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5.	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6.	宁波朗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7.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8.	宁波麦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0.	盛世智源（深圳）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1.	宁波熙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5.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David YUAN（袁兴红）	公司现任董事长
2.	华炜	公司现任董事
3.	林君山	公司现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
4.	王洪建	公司现任总经理，曾于报告期初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陈怡琨	公司现任董事
6.	憨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7.	尚淑莉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8.	陈耀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9.	王泳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0.	张晓琼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吕行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	王介兵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甘释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14.	Yue'e ZHANG (张月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5.	朱祥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戴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7.	秦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姜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9.	王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君山	普华和顺非执行董事、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董事
2.	华炜	普华和顺副总裁、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董事
3.	Yue'e ZHANG (张月娥)	普华和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主席
4.	姜黎威	普华和顺非执行董事
5.	王小刚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陈庚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7.	王凤丽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陈怡琨	普华和顺副总裁
9.	田甜	普华和顺财务总监

7.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	Yufeng LIU 持股 100%的企业
2.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Yufeng LIU通过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3.	陕西秦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的企业
4.	珠海市横琴泰杰灿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珠海市横琴泰杰鼓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墨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秦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ufeng LIU 通过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汇通中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Yufeng LIU 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4年7月已注销）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 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99.40% 合伙企业份额；Cross Mark Limited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98.02%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上海芄栖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99.99% 股份的表决权
15.	宁波知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出资 98%
16.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Yue'e ZHANG（张月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	Yue'e ZHANG（张月娥）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2021年1月）
22.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生物”）	蒲忠杰通过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38.5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2026年2月已注销）
26.	乐普航嘉（上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	上海乐普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8.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9.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0.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1.	Innocube Limited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2.	Innocube Biosciences Inc.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3.	深圳睿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阮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CEREBLUE LIMITED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100%股权
37.	BLUEPEACE LIMITED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100%股权
38.	天津元思静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天津元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天津慧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CG Oncology, Inc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Rgenix Inc.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90%的企业
45.	嘉兴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持股99.8153%；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嘉兴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5.3923%；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浦合康达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48.	嘉兴安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出资份额；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50.	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8.7838%
51.	北京越之康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减持股东间接持100%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北京盛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100%的股权（2024年6月已注销）
54.	深圳前海均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99%的合伙份额
55.	深圳净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均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1月已注销）

56.	西藏林芝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70%的股权
57.	北京联创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80%的股权
58.	青岛重合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9.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董事，并通过控制的企业西藏林芝润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60.	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董事、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注销）
61.	均富利康（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晓辉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
62.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怡琨担任董事、Yufeng LIU 通过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25.62%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63.	成都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甘释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64%的股权
64.	宁波腾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释良出资 80%（2025 年 1 月已注销）
65.	成都市德灵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甘释良持有 100%的股权（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66.	成都东伟广告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60%股权（已吊销）
67.	成都宝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46.67%股权（已吊销）
68.	南宁东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51%股权（已吊销）
69.	南宁酒鑫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51%股权（已吊销）
70.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甘释良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的合伙份额
71.	四川稳捷物流有限公司	甘释良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 64%的股权
72.	四川东炜置业有限公司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坤英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已注销）
74.	上海枫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已注销）
75.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76.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77.	北京润安泽顺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0 月）
78.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65%的股权
79.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95%的股权
80.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王泳担任董事

82.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3.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4.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5.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6.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2022 年 8 月已注销）
87.	上海连瑞莲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8.	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9.	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8 月已注销）
90.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为王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91.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姜黎威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2.	宁波弛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黎威控制的企业；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宁波驰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黎威控制的企业；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姜黎威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5.	苏州环茂医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黎威
96.	上海熠山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宁波智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9.	鑫君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上海鑫珺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1.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刚持有其 51.0533%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2.	北京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小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03.	上海会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小刚担任执行董事
104.	苏州品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	苏州轩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小刚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6.	北京幽篁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陈庚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107.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注销）
108.	深圳伊灵灵伊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 合伙份额；陈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注销）
109.	深圳前海创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11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111.	北京北大创业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112.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113.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114.	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2024 年 6 月卸任）
115.	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116.	北京北达燕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长
117.	浙江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7 月）
118.	天津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119.	北京工道风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截至 2025 年 4 月）
120.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0 月卸任）
121.	天津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截至 2025 年 4 月）
122.	江西北大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2024 年 3 月卸任）
123.	北京未名湖饭店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注销）
124.	青岛科维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5.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建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郑会华持有 99% 合伙份额
126.	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股权；袁建修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原乐普医疗下属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127.	无锡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股权；袁建修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原乐普医疗下属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128.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股权；袁建修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原乐普医疗下属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129.	北京世纪天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毅博持股 85% 并担任总经理
130.	海南昱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131.	上海络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0 月已注销）

132.	海南优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0.990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133.	厦门熙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方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9.090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	海南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16.6113% 的合伙份额，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海南方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萍乡润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 90% 合伙份额
137.	厦门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62% 合伙份额
138.	河南信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毅博持股 80%（2022 年 2 月已注销）
139.	萍乡优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6 月已注销）
140.	上海谟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8 月已注销）
141.	上海洸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142.	上海勤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7 月已注销）
143.	上海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44.	北京世纪美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毅博持股 50%（已注销）
145.	海南优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8 月已注销）
146.	萍乡钰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7 月已注销）
147.	萍乡润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5 月已注销）
148.	北京华百壹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祥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9.	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凯担任董事
150.	日照凯荣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0099%
151.	萍乡昱达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2022 年 4 月已注销）
152.	日照通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
153.	海南昱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0%
154.	上海肿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85%（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55.	萍乡昱年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66.6667%（2022 年 5 月已注销）
156.	上海凯然实业有限公司	朱祥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157.	北京盛元德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祥凯担任董事（2024 年 7 月已卸任）

158.	上海卿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159.	平潭昱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0.	平潭昱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1.	上海天祥芯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已注销）
162.	上海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163.	平潭优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6 月已注销）
164.	寿光凯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已注销）
165.	平潭华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4 月已注销）
166.	平潭昱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7.	平潭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8.	平潭翔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69.	平潭翔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70.	平潭天昱拉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71.	平潭天数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已注销）
172.	日照天悦昱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平潭昱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173.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华炜持股 99.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74.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炜持有 69.7674% 合伙份额
175.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炜担任执行董事
176.	深圳富邦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炜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已注销）
177.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董事
178.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已注销）
179.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董事（截至 2025 年 4 月卸任）
180.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
18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
18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淑莉担任董事
183.	北京华辰新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张卓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4.	深圳市吉尔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怡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25年1-6月，发行人发生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83,893.81	0.09%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7,433.63	0.20%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26,020.92	2.80%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884.95	0.00%
小计	2,788,233.31	3.09%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713,703.61	2.59%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35,352,121.59	11.87%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16.81	0.00%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5.84	0.00%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336.28	0.01%
小计	43,097,064.13	14.47%

3、其他事项

2025年1-6月，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7,073.21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注：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获取的相关收益归睿健医疗所有。2025年5月，公司股东宁波正垚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获取的125万元相关收益支付给睿健医疗。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负担
1	欧赛医疗	双国用(2014)第13364号	双流县黄甲街道王家场社区3组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367.44 m ²	2064.8.7	无
2	欧赛医疗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537909号	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2401号1栋1楼1号、2栋1楼1号、3栋1楼1号、4栋1楼1号、5栋1楼1号、6栋1楼1号、7栋1楼1号、8栋1楼1号、9栋1楼1号、10栋1楼1号	工业锅炉房；工业门卫；工业灭菌站；工业生产用房；工业研发用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单独所有	41270.08 m ²	2064.9.2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	广州欧赛	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9号	厂房、办公	3,020.13	2024.3.1-2029.2.28	广州欧赛已取得该租赁物业产权人提供的《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州)有限公司		1001、 1002 号房				动产权证》，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于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j/sbcx/>) 检索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SNH	SNH	74157144	第 10 类	2025.01.21- 2035.01.20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检索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2410164805.3	一种透析机自动预充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28	广州欧赛	原始取得
202421283588.1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稀释系统构造	实用新型	2025.6.6	广州欧赛	原始取得
202421727309.6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光学分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6.20	广州欧赛	原始取得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资产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纺丝线	3	10,998.08	4,856.03	6,142.04	55.85%
溶剂回收站	2	5,171.01	2,525.02	2,645.98	51.17%
注塑机	28	1,813.68	625.67	1,188.01	65.50%
辐照电子直线加速器	1	1,009.16	117.74	891.42	88.33%
焊接机	14	1,199.54	333.91	865.64	72.16%
空气压缩机	10	780.71	231.96	548.74	70.29%
变电站	4	594.03	264.06	329.96	55.55%
烘干机	20	511.64	130.67	380.97	74.46%
灌封系统	3	495.75	61.92	433.83	87.51%
合计		22,573.59	9,146.99	13,426.60	59.48%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公司所提供合同/协议的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计算）签订的截至补充核查期间末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2.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3.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长沙市藪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4.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5.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6.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安庆千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7.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8.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欧赛医疗	四川百益瑞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3.1
9.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江西春锦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10.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11.	采购合同	成都慕道尔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C	2024.12.3
12.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	2024.10.30
13.	合同	欧赛医疗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血液透析器	2025.6.9
14.	销售合同	成都慕道尔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BS、专用色母粒	2024.9.18
15.	销售合同	成都慕道尔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干片盒	2024.6.12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公司所提供合同/协议的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计算）签订，截至补充核查期间末仍在执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	2025.2.8
2.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血液透析器）	2025.2.12
3.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血液灌流器）	2024.3.26
4.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	2025.1.2
5.	销售协议	欧赛医疗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醚砜	2024.1.1
6.	采购框架协议	欧赛医疗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砜	2023.6.2
7.	销售协议	成都慕道尔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PC	2025.4.3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8.	采购订单	成都慕道尔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2024.10.23
9.	采购框架合同	欧赛医疗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聚氨酯胶	2025.03.19
10.	采购框架合同	成都慕道尔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PC	2023.6.6
11.	购销合同	欧赛医疗	百合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及配件	2024.12.31
12.	原材料采购协议	欧赛医疗	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丝束	2025.6.27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因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押金	439,429.03
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杨梅	备用金	20,000.00
陈贵娥	押金	11,000.00
合计		1,210,429.03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3,181,358.45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此外，补充核查期间过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耀明、尚淑莉、陈怡琨。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

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消防、海关、外汇、土地及规划、房屋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尼普洛提起的涉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尼普洛诉讼请求。尼普洛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

准；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徐鹏飞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陈萌
陈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鹏飞
徐鹏飞

2026年2月12日